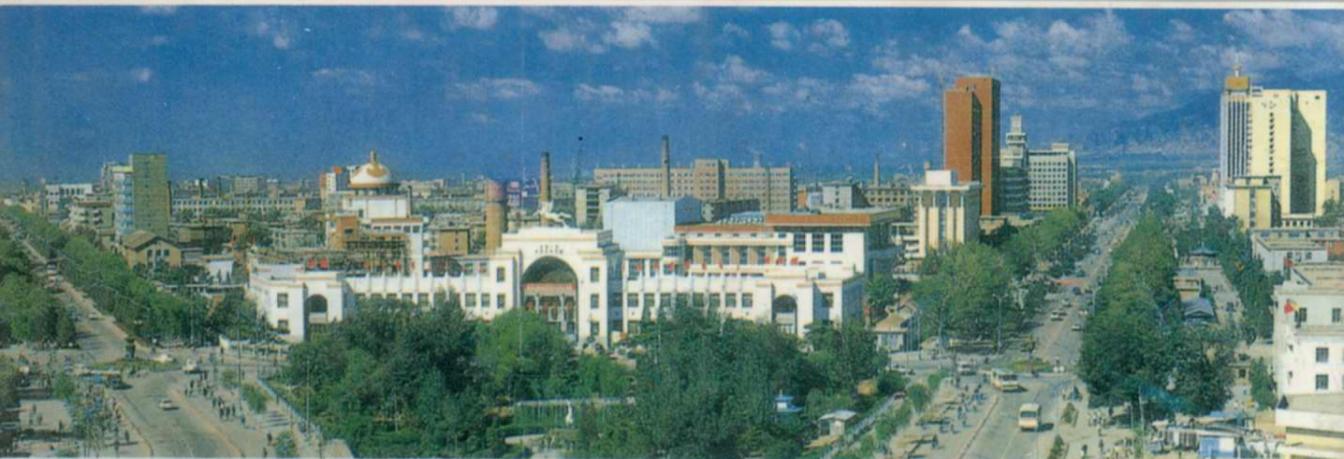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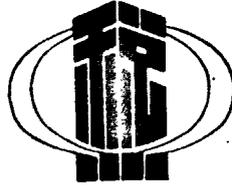
005910

# 内蒙古税务志

● 《内蒙古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



中国书籍出版社



# 内蒙古税务志

---

《内蒙古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3·3·北京

## 《内蒙古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

顾 问 郭 华 辛石宝

刘善宝 王月仙

主 任 郭振泉

副 主 任 王兴民 邢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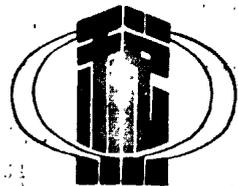
委 员 张占斌 陈洪生

严映晖

主 编 陈洪生

撰 稿 冯壮军 张柏青

王 宏 苏春香



## 内蒙古税务志

### 序

林蔚然

《内蒙古税务志》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各盟、市税务局和邻省、区税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在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的直接领导下，经过《内蒙古税务志》编纂人员两年多的辛勤劳动，终于出版发行了。这是值得庆幸的一件大事。

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英勇牺牲的革命斗争，终于使内蒙古自治区于1947年5月1日在中国的北部边疆诞生了，从而开创了中国共产党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先例。40多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机关带领着全区各族人民，

坚持从内蒙古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贯彻执行中央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奋发图强，开拓前进。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有了飞跃的发展，取得了令人欢欣鼓舞的成就。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的工商税收，对于自治区的生产建设与各项事业的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尤其值得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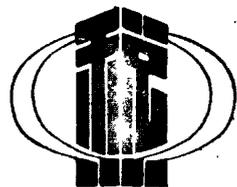
《内蒙古税务志》编纂人员，有着“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与“详今略古，纪实求真”的精神，不辞辛劳，行程数万里，收集到了大量的宝贵历史资料，坚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鉴别、考证、筛选、编纂，几易其稿。成书后，又邀请专家、学者和老的财政、税务工作者进行论证，再次补充修改后定稿。

《内蒙古税务志》，以翔实的资料性，严密的科学性和鲜明的政治性，记述了内蒙古从1840年到1987年，近一个半世纪税务事业的发展历程。具备了积累资料，保存文献，便于研究、借鉴、指导工作的作用。特别是对于税务工作者与教学科研人员了解与研究内蒙古近代税务史的演变，探索新形势下税务理论，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重要作用，是大有帮助的。

在《内蒙古税务志》出版之前，我有幸通读了书稿，深感它是一本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税务工作的很有价值的志书，是研究内蒙古税务与从事税务工作的同志必读的一本好书。

当然，由于在这一个半世纪中，行政区划变动频繁，加上战争破坏，历史资料很难保全；又由于编纂人员多数是第一次编纂志书，虽然他们为了编纂出一本高水平的税务志已尽心竭力，但仍可能不那么尽如人意和完美无缺。这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内蒙古税务志

## 编写说明

一、《内蒙古税务志》是《内蒙古自治区志》组成部分的行业志书。编写《内蒙古税务志》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地方志办公室的组织指导下，由内蒙古税务局建立了编委会和办公室，负责具体编写《内蒙古税务志》工作的。

二、编写《内蒙古税务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秉笔直书内蒙古工商税收的发展过程。

三、本志记述范围只限由税务机关征管的工商税收，适当兼及其它。本志在继承和发扬地方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记述了一百多年来，内蒙古工商税收各税种、征收管理机构等的沿革、变迁与更替，力求反映时代特点、行业特点、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努力为当前和今后内蒙古税务工作提供历史借鉴与可靠资料。

四、本志遵循贯通古今、详近略远、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古为今用的原则。上限起至 1840 年（为说明某些税种起源、机构的变迁，也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7 年 12 月 31 日。

五、内蒙古历史上行政区划几经变迁，区域范围先后不一，本志以现行区划为记述范围。

六、本志采用横排纵述的方法，前有序、概述，后有附录，中间主体分上中下三篇，上篇税制税种，下篇征收管理、税收计划统计、宣传科研和机构队伍，下篇大事记，共 8 章 52 节。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言必有据，事必有证，不渲染，不虚构，忠于历史，述而不作，观点自见，力求真实反映事物发展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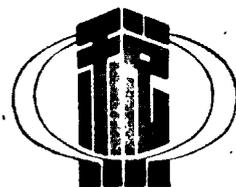
八、为了文省事明，本志章节中适当附列图表；各项统计数字悉以内蒙古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依据。统计局没有的数据，以内蒙古税务局统计资料为准。

九、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对中华民国、清代和清代以前各朝代纪年括注公元纪年。

十、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进行编排，凡具体月日不详者，标“是年”或“是月”。

十一、本志中涉及的货币，其名称和币值，建国前均沿用当时的货币名称和币值；其后至 1955 年 3 月 1 日所通用的旧人民币，其币值除注明者外，均已换算成现行人民币。

十二、本志书所涉及原苏联及原东欧有关国家的称谓，虽志书下限为 1987 年底，但志书出版已延及 1993 年初，故这些称谓前，都加上了“前”字，如“前苏联”、“前捷克斯洛伐克”等。



# 内蒙古税务志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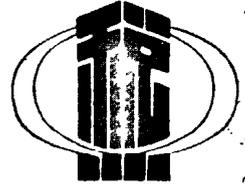
序 .....	(1)
编写说明 .....	(3)
概述 .....	(1)
上篇	
第一章 流转税类 .....	(15)
第一节 货物税 .....	(15)
第二节 工商业税 .....	(21)
第三节 商品流通税 .....	(29)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	(31)
第五节 工商税 .....	(50)
第六节 产品税 .....	(65)

---

第七节	增值税 .....	(89)
第八节	营业税 .....	(94)
第九节	盐税 .....	(106)
第十节	关税 .....	(114)
第二章	所得税类 .....	(117)
第一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 .....	(117)
第二节	遗产税 .....	(118)
第三节	财产租赁所得税 .....	(119)
第四节	利息所得税 .....	(120)
第五节	工商所得税 .....	(121)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	(129)
第七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	(133)
第八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	(136)
第九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138)
第十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	(140)
第十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143)
第十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	(143)
第十三节	个人所得税 .....	(144)
第三章	地方税类 .....	(147)
第一节	屠宰税 .....	(14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	(153)

第三节	房产税	(158)
第四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159)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165)
第六节	交易税	(167)
第七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	(176)
第八节	印花税	(180)
第九节	牙 税	(186)
第十节	当 税	(187)
第十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
附 录	清代和民国的杂税杂捐	(189)
第四章	其它税类	(192)
第一节	建筑税	(192)
第二节	奖金税	(194)
第三节	资源税	(199)
第四节	烧油特别税	(199)
附 录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00)
	教育费附加	(203)
<b>中 篇</b>		
第一章	征收管理	(204)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204)
第二节	税收管理制度	(207)

第三节	发货票管理.....	(221)
第四节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224)
第二章	计划、会计、统计.....	(227)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27)
第二节	税收会计.....	(228)
第三节	税务统计.....	(231)
第四节	票证管理.....	(233)
第三章	宣传科研 .....	(236)
第一节	税收宣传.....	(236)
第二节	税收科研.....	(237)
第三节	税务学会.....	(238)
第四章	机构队伍 .....	(242)
第一节	各级税务机构.....	(242)
第二节	税务队伍建设.....	(248)
<b>下 篇</b>		
大事记	.....	(254)
附 录	一. 重要文件辑录.....	(282)
	二. 参考书目与资料.....	(290)
修志始末	.....	(293)



# 内蒙古税务志

## 概 述

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一块狭长辽阔的土地，雄踞在祖国北部边疆，其形状酷似雄鹰展翅。这就是富饶、美丽的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于1947年5月1日，是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经过多次调整逐步形成现在的行政区划。全区现设呼和浩特、包头、乌海、赤峰4个直辖市和呼伦贝尔、兴安、哲里木、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巴彦淖尔、阿拉善8个盟，市和盟下又设100个旗（县、市、区），其中包括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3个民族自治旗，1个市辖回民区。

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从祖国的东北方边界额尔古纳河起，向南斜贯，绵延到甘肃省北部边缘，东邻黑龙江、吉林、辽宁省，南与河北、山西、陕西省接壤，西同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毗连，北以戈壁沙漠、额尔古纳河与前蒙古人民共和国、前苏联为

界。全区土地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居住着蒙、汉、回、满、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朝鲜等 40 多个民族，总人口为 2066.4 万人。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蒙古高原的东南部，有一半以上地方在海拔 1,000 米以上，除高原外，还有山地、丘陵、平原和沙漠各有大面积分布，而又互相交错。内蒙古自治区大部分地区属于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具有降水量小而不匀，寒暑变化剧烈的特点。内蒙古自治区资源丰富，有茂密的森林，丰美的草场，肥沃的农田，广阔的水面，众多的野生动植物和储量可观的矿藏资源。素有“东林、西铁、南粮北牧、遍地是煤”的美称，具有发展经济的巨大潜力。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40 多年来，勤劳、勇敢的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坚持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道路，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民族自治区，团结奋斗，艰苦创业，使昔日民不聊生，贫穷落后的内蒙古变成如今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各民族团结友爱的民族自治区。40 多年来，全区工业生产迅速崛起，农牧业得以长足发展，运输、邮电业发展很快，商业日益繁荣兴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不仅使全区的经济以较高的速度发展，而且通过改革优化了国民经济内部结构，促使各行业按比例协调发展。经济结构日趋合理，经济实力大大增强，相应地也使税收大幅度地稳定增长。

税收总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而演变。内蒙古的税收不仅如此，它还随着各个历史时期内蒙古行政区划的多次调整、变动而演变。从清朝末年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79 年，内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区划才算定型，在此之前，一些地区，由于行政区划调整，税收制度和政策分别执行邻省的规定，因此这些地区开征的税种、征管办法、机构设置等都各不尽相同。这就是内蒙古税收的特殊情况。

为了叙述方便，我们划分几个不同时期，概述内蒙古税收的不同情况。

## 一、晚清时期（1840 年—1911 年）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使中国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清朝政权由衰败走向灭亡，此时期近代民族工商业得以发展，商品经济冲击了自然经济；随之国家税收制度也逐步地发生了变化。明显的变化是对城市工商业课征的工商税（主要是间接税），超过了历史上以农业生产为主课征的田赋，已逐渐成为主要的税收。这一期间的税捐，大多是为筹措赔款和军饷而开征的，对“洋商”实行优待政策。

这一时期内蒙古开征的税和捐有：

正税：在城镇开征的正税有通过税（厘金）、落地税、油税、酒税、烟税、铺面税、牙税、当税等，在农村牧区开征的有牲畜税、粮税、山货皮张税、渔税，在林区开征了木植税，在盐的产区征收盐税，在煤炭产区征收煤炭税，在几个关口征收关税。

另外，呼伦贝尔地区还开征了专对俄国人入境打草和放牧牲畜而征收的羊草税和牲

畜税。俄国人在呼伦贝尔境内采煤，对其征收煤炭税。所征正税中，大部分上交，少量留归地方公用。

杂税、杂捐：清末，地方军政各费骤增，正税已不能满足需要，各地开始办捐。咸丰十一年（1861年），各地办捐，有随正税带征的附加，也有单独计征的杂捐，还有按户按亩摊派的专款等，各种杂税捐其收入多少不定，开征时间长短不一，征收章程更不一样。各种名目的杂捐有借捐、指捐、炮船捐、亩捐、米捐、饷捐、船捐、盐捐、车捐、山货捐、皮张捐、路灯捐等。《辛丑条约》签订后，杂捐杂税更加多了起来，新增加的杂捐杂税有麻税、“洋药”落地捐、土药税、商税、井税、牛驴税、谷米捐、茶箱用捐、土膏牌照捐、牙贴捐、戏园捐、门市捐、警学饷捐、牲畜捐、妓捐等。这些杂捐杂税都是地方征收的，其收入各地留用，以补充财政收入之不足。

为征收正税和各种杂捐杂税，在各地都相应地设立了征收机构，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征收人员。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市）设立了归化税关，这是内蒙古较早的税务机关。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改为归化税关总局。东部地区税务机构设立较晚，光绪三十年（1904年）前有财务所，后成立税课司。其他牧区没专设机构，税收只征实物，由政府征收。各地机构名称不一，职责范围也不相同，如西部地区设立的机构有厅、关、局等，东部区设立的机构有卡、局、司等，一般分为三级，各级机构配有人数不等的征收人员。如乾隆二十六（1761年）归化关就有差役62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呼伦贝尔地区税课司就有职员81人。另外，征收盐税还单设有官盐局、盐税局等机构，主管人称“盐大使”办理盐务，征收盐税。

如何地征上各种税捐，中央和各地对各种税捐都规定了征收标准和征收办法。如咸丰六年（1856年）山西巡抚王厘订立了归化总局征税办法十二条，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归绥道文保奉山西巡抚之命规定征收办法九条。具体办法有：对固定商户征收的税种实行分等领贴制，按照资本额多少把贴分为上、中、下三等，每等核定不同税额，按月或按季交税，对应税货物按照市价和规定比例计算征收白银或制钱；对酒、烟、油等税采取按铺面征收固定税额的办法；对征收落地税的货物在交易后开完税证明，并在已税货物上加盖签印，称之为签印税票；在关口处竖立木榜，类似如今布告牌，把征税规定、手续、处罚等写在上边，晓示过往商民，遵照纳税，叫木榜晓示；对偷漏税行为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罚，谓之偷税杖答。此外，各地还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一些办法。

清朝末年，内蒙古地区连年遭灾，人民生活很贫困，清朝政府大量增加捐税，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各地抗租抗税斗争时有发生，预示了清王朝必定灭亡的趋势。

## 二、民国时期（1912年—1946年）

中华民国建立后，国内军伐割据，内江迭起，战乱不止。在税收上开征、停征、合并税种比较频繁，税务机构也经常变动。除了沿用清代旧税种征收税捐外，还陆续开征

了一些新税。主要是从外国引进了近代在资本主义国家普遍推行的直接税。当时民国政府财政部曾为之设了直接税署，先于民国 25 年（1936 年）10 月首次开征所得税，继之于民国 28 年（1939 年）1 月开征过分利得税，后又于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开征遗产税。由于这些引进，民国税收在田赋和对工商业课征的间接税外，又增加了新的直接税体系。

内蒙古处在北部边疆，由于政治的、历史的、地域的原因，民国时期内蒙古的税收更为复杂多变。这一时期，内蒙古的税收除一些经过立法的税种外，还有名目繁多的杂税、地方捐费等。据有关资料记载，当时的税、捐、费已有 86 种之多，其中税 37 种，捐 15 种，费 34 种。

#### （一）开征的税、捐、费

民国元年（1912 年）11 月，国民政府公布了《国家税法草案》，将现行和将来新设的国税与地方税划分开来，现行的国税 17 种，地方税 20 种，将来新设的国税有 7 种，新设的地方税 9 种。但实际执行中都没按这个办。国税又分为直接税和货物税两大类。大致包括印花税、货物税、所得税、遗产税、矿税、营业税（特种）等，地方税大致包括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营业税（普通）和杂捐杂费等。不仅国税和地方税的各税种在不断互相易位，各税种也在经常地演变。

货物税是在停征了统税、出产税后对 13 种货物实物实行从价计征的一种税。烟、酒的税率较高，但还征收过烟酒附加税、烟酒牌照税和烟酒税费。

所得税把过去三类扩大为五类，实行综合所得税，包括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一时所得税。分别采用全额和累进税率。后来，还征收了特种过份所得税，法人所得税，资本所得税，勤劳所得税，特别卖钱税等。

矿税，除对煤炭征税外，还对铁矿、其他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征税。

此外，民国政府公布了《盐税条例》，一直有专门机构征收盐税。归化（即归绥）地区还开征过邮包税，邮包税局还代征铁路运输货物税。呼伦贝尔地区仍征收木植税。

民国 20 年（1931 年）1 月 1 日张学良通电宣布：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山西、河北七省裁撤厘金。又召开会议研究了北方各省市裁厘后另征新税办法。同年起北方各地，包括内蒙古普遍裁厘，同时停征通过税及其他 9 种税捐，开征了营业税、统税等。不久开征了蒙边税，后改为陆地边关税，并在包头、丰镇、归绥等车站增设税卡，征收陆地边关税，对经过边墙的一切货物一律征税。

民国 26 年（1937 年），政府又开征了一些新税种：有营业税、统税、禁烟特种税、出产税、牲畜税、屠宰税、物品税、交易税等。

民国时期除了各种税外，还有各种捐。早期的有过裁捐、斗捐、粮食出口捐、绒毛特捐、火车货捐、邮包货捐、盐斤食户捐、统捐连同其附加。后来的捐有房捐、户别捐、地捐、杂捐、游兴饮食捐、观览捐、车捐等。

此外，还有各种费。如物资外运登记费、粮食外运登记费、门户费、地捐附加费、杂费等。民国时期各种税比较多，尤其是捐费有禁无止，而且越来越多，举不胜举。各种

捐费征收无一定章程，各级政府都可征收，因而十分混乱。当时一个公民就须交纳十多种捐费，人民负担越来越重。

### (二) 税捐征管

民国时期由于各种税捐比较多，除了沿用清朝时的一些征管办法外，又制定了一些新的办法。大致有比额制度、定额征收、建立帐簿、申报制度、票证查验、登记领照、查定征收、处罚规定等九种。

此外还有营业者须领取营业许可证，调查证等。

税务内部也有一些相应的办法，如驻厂（场）征收，分片负责设卡检查，巡回稽查、缉私，建立税务台帐等。

设局、卡征收，旗县政府代征，招商承包是这一时期税捐征收的主要方式。尽管征管办法不少，但偷税漏税现象十分普遍，由于制度不健全，非法征收，长收短报的情况已司空见惯。

### (三) 税务机构

民国时期税收机构，最初是沿用清朝晚期的机构，后来随着政局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

民国初期，内蒙古地区的税务机构很不健全。首先是不按行政区划设机构，而是按经济区划设机构，经济不发达，人口稀少，税源较少的地区就没有税务机构，其税捐由邻近税务机构征收。其次，即使有税务机构的地方，其职责也各不相同，即不是所有的税捐都归当地税务机构征收，有的税捐由专门征收机构征收，因而，税务机构的名称也各不一样。有的地方虽然设有税务机构，但也没有独立出来，有的在政府里是一个科（课）或股，而大多数是与贸易机构合在一起，这一时期的税务机构经常处于建与撤，合与分的变动之中。再次，以税种设税务机构，有的一个税种设一个征收机构。如呼伦贝尔的税务机构就是这种情况，设呼伦贝尔地区布西征收局并设巴彦街屯、鄂伦春和阿多办事公所，负责征收除牛、马、熟地捐外其余所有杂捐，后来呼伦贝尔各县均设地方捐务处。在扎赉诺尔设渔税局，海拉尔设分卡，专征渔税，其他征收局不再征收渔税；在扎赉诺尔还设了煤税局，专征该地的煤炭税。又如呼和浩特地区最初改归化关为塞北关税厘征收局，后又改为塞北关税监督公署，归绥各地建立清源局，因归化税局专征邮包税，又改为归化邮包税局，设立绥远印花税处归绥分处。民国8年（1919年）民国政府规定，在各地设立烟酒事务局，专征烟酒税、烟酒附加税和烟酒牌照税。以上两地的情况，可见民国初期内蒙古地区税务机构变动情况之大概。

民国中期，内蒙古税务机构发生了新的变化，由于形势发展的需要，政府抓紧了税收，纷纷发出指示，规定要求各地建立税务机构，还颁发税务机构组织章程、规则等，明确各级税务机构的名称、编制、职责等。此时的税务机构逐步从贸易机构、政府里独立出来，陆续建立了各级税务机构。首先成立了晋察冀边区税务局，后来又建立了晋绥边区税务总局，规定下设分局，旗县设局，以下设税卡，基本形成四级税务机构。东北行政委员会税务总局成立后也要求统一机构，新建旗县税捐局。这就基本形成了一县

(旗)一局的格局。至于偏远税源少的地区,也有两县或更多县设一税捐局的情况。税捐局内大都设一、二科(股)、经理科(股)等。

民国晚期,内蒙古的税务机构出现了新的情况。就是根据当时国税和地方税分开的规定,税务机构相应的分为征收地方税和征收国税的两套机构,形成两个系统,内设机构也有所增加。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后,中国革命进入抗日战争时期。8月25日,中国共产党在陕北洛川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决定在敌人后方,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将北方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八路军开赴华北前线,同年,晋绥抗日根据地建立。

晋绥抗日根据地的税收,是以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政策为依据,以“合理负担”、“按收入多少规定纳税多少的原则”为指针。晋察(察哈尔)冀边区税务局一方面废除了苛捐杂税,另一方面仍保留了旧税中部分税种,设立边境临时关卡,对必需品输入、非必需品输出,一律免税,对必需品输出、非必需品输入,课以重税。

中国共产党在内蒙古大青山等一些地区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在根据地实行了减租减息,生产有了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革命根据地人民以饱满的热情和实际行动支援了前线,根据地的税收支援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为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 三、自治区建立初期(1947年——1949年)

内蒙古自治区于1947年5月1日建立,随之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税务总局,统管全区税务工作。从此,内蒙古的税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自治区政府建立之初采取废除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有选择的沿用部分旧税种,适当开征新税的办法开展税收工作。工作重点由农村牧区转向城市,实行轻税政策。对待私营工商业,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纠正了在土改中某些侵犯工商业利益的“左”倾现象,在税收政策上做了相应的规定,支持他们正常的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根据全区财经大会精神和自治区政府的决定,发出指示,要求在1948年内统一全区税收政策。之后废止了一些类似地方性质的税法,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适合当时内蒙古实际情况的税收条例和管理办法。到1949年末,全区先后颁布的税收条例和管理办法主要有:《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货物产销税暂行条例》、《境税条例》、《摊贩营业税临时征收办法》、《行商登记及纳税暂行办法》、《营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工商所得税临时征收办法》、《娱乐税临时征收办法》、《筵席税临时征收办法》、《烟酒专卖暂行条例》、《私营工商业管理暂行办法》、《私营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摊贩管理办法》等。还把原来的牲畜交易税分立为屠宰税和新的牲畜交易税,并重新颁布了《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和《屠宰税暂行条例》。这些条例和办法形成了当时内蒙古自治区的税收体制,使全区的税政达到了统一。